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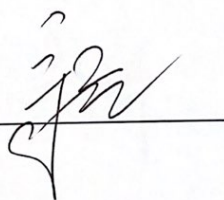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24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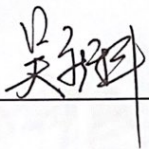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章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12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吴新科  _____

2021年12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陆金龙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陆金龙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21年12月24日